湛江市救助管理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挂牌：湛江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2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88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弘扬救助精神，提供救助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1.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党支部，由市民政局机关党委统一领导，接受局机关党委管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推动救助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湛江市救助管理站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救助业务工作同步融合推进，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使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组织党员和支委进行学习培训；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党支部的协助和监督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相关规定要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救助事业发展。

（二）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三）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四）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支部领导职数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位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支部工作经费，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湛江市民政局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湛江市民政局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湛江市民政局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湛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湛江市民政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站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湛江市民政局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职权是：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湛江市民政局批准，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本单位设站长1名，为单位行政第一责任人。副站长2名，负责协助站长分管相关工作。

（二）单位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市民政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三）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根据岗位编制和人员情况，按需设岗，制定岗位职责，按岗选拔聘用。

（四）湛江市救助管理站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办公室、救助业务股、未成年保护股和社工股四个内设机构，分别设置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救助业务股股长1名、副股长1名、未成年保护股股长1名和社工股股长1名（为中层管理人员），报市民政局和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备案，具体如下：

办公室职责：主要负责沟通协调、上传下达、党务工作、会议组织、来访接待、安全宣传、财务、资产管理、基建、物资采购、消防安全管理、绿化保洁、水电保障、保安保卫、设备维护等工作；

救助业务股职责：主要负责站内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寻亲、落户安置、教育矫治、救助业务培训等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股职责：主要负责站外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

社工股职责：主要负责人事劳资、社保、政府采购、社工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建立行政办公会议制度（参加人员为领导班子成员），议事决策包括：干部人事管理、绩效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重要工作部署及其他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六）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为：由站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行政办公会议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利益关联者回避原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其权利如下：

1. 享有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社工服务、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2. 监督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救助服务质量；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如下：

1. 如实告知救助过程中所需的个人信息；
2. 配合救助工作的开展；
3. 遵守救助管理站的救助管理规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向湛江市民政局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救助业务遵循“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含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生活救助、主动救助、教育矫治、寻亲服务、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医疗救治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关爱保护。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国家实行的统一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会计政策，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开支标准和范围的相关要求，开展本单位的财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坚持自愿无偿、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本站接受捐赠的物资，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我站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等情况监督、审计。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运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条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湛江市民政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9月7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湛江市民政局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